云发改社〔2022〕359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云阳县商务委员会

云阳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云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

关于印发《云阳县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云阳县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商务委员会

云阳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云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

 2022年5月20日

云阳县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#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要求，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政研〔2022〕463号）精神，在精准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适应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和提质升级需要，挖掘消费热点和增长点，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、释放居民消费潜力，推动消费持续回暖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推出消费惠民便民利民措施

（一）开展促消费活动。开展“天生云阳”金秋节、兴云兔嗨购云阳消费季等活动。组织家电、超市、百货、商贸企业通过联动促销，以发放消费券、打折等方式促进消费。组织住宿、餐饮企业推出尽“膳”尽美·美食大促销、漫游彩云梯步行街·春天FUN开玩、夏季啤酒节等促销活动。围绕郑万高铁开通，举办云阳特色项目巡展，集中展销云阳文创产品、特色农副产品、美食小吃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、县文化旅游委）

（二）优化消费金融服务。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优化消费金融服务政策和措施，宣传落实各类银行支付优惠活动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建材市场、装修公司、车商、房产开发商等合作，通过联合举办汽车节、家装节、购房节等活动，为居民和企业提供“优惠、丰富、便利”的金融产品和福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）

（三）鼓励发展“她经济”。支持重百、妈咪乐等商贸企业开展“约惠女神节”“闪耀女王节”“新闺蜜时代”专场节庆活动，支持滨江购物公园开展“女神节日庆”消费节。支持工会组织、社团组织、企业商户等，采用多种形式发放购物、美妆、餐饮、文旅、体育、影视展会等女性专用消费券。鼓励有关生产经营和商贸流通企业，加大对女性时尚消费品的优惠促销力度，进一步刺激女性消费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、县妇联）

（四）保障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生活消费。巩固“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”成果，保障农民工工资应发尽发及时发。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提前分期预支年终奖励薪酬。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适时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。深化工会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，对建档的深度困难职工实施补助，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，把合理福利待遇落到实处。进一步将拥军优属工作落到实处，及时慰问军属和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，特别是对困难退役军人加大帮扶援助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社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委、县总工会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、稳定扩大重点和大宗商品消费

（五）推动汽车消费升级。开展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活动，对2022年3—6月符合条件的“以旧换新”乘用车自然人给予每辆2000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）

（六）积极促进绿色消费。引导市民购买新型绿色、智能化家电产品，支持家电、家具等企业开展“以旧换新”“以换代弃”等活动。在县内各大商场商超增设绿色产品专区，专门展示低功耗、低排放、无公害绿色消费品。对新创建和复核合格的星级饭店、文化旅游主题饭店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扶持，积极鼓励引导清风上江、蓝湾丽呈、江来明宇等酒店创建星级饭店。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，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回收”等新业态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文化旅游委）

（七）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。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，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举办云阳县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，并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，加强政策宣传、强化便民服务，促进家装、家具、家电等住房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公安局）

三、开展文化旅游消费行动

（八）支持实体书店增强文化消费引导功能。积极引导新华、汇精等书店，开展专题读书会、“千店百馆”联盟打卡等活动吸引市民阅读图书，以发放惠民消费券、打折券等形式促进消费。结合酒店、餐饮店等载体，加快推进梯城阅读吧建设，持续打造梯城阅读吧公共文化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商务委、县文化旅游委）

（九）抓好景区抽奖促消费。支持利用IP免费授权模式，加大与本地工业企业的合作力度，不断丰富“兴云兔”“江上风清”系列文创产品的种类。持续开展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，开展景区门票抽奖活动，奖品以“兴云兔”“江上风清”“天生云阳”为代表的品牌产品和文创产品为主，激发居民消费热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文化旅游委）

（十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消费。做好与高铁沿线城市旅行社、影院、媒体及各类协会交流合作，策划一批高铁旅游精品线路，力争开通“云阳龙缸号”旅游专列。推出“万开云”景区一票通、免景区门票等优惠政策，开展赏花节、农民丰收节等系列乡村旅游节会活动，持续加大乡村旅游线路推介力度，刺激乡村旅游消费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委、重庆江来集团）

（十一）提升特色旅游住宿服务能力。根据民宿行业划分与评定标准，指导县内民宿企业积极参与等级评定，对新创建和复核合格的等级旅游民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扶持。破解民宿、休闲农业等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，鼓励金融机构以承租的农房租金、装修工程款、旅游景区效益等投入资产和预期收益作为评估基础，在租期内向经营者发放贷款，促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。支持绿色低碳环保、具有文化特色和休闲度假功能的住宿设施加快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）

（十二）挖掘旅游购物潜力。强化“天生云阳”“云阳红橙”“兴云兔”等品牌产品网络营销，在电商平台、旅游集散中心、星级酒店等开设文旅商品展销专区，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销售。开展系列宣传营销活动，做好“万开云”“云奉巫”一体化、差异化产品打造和联合营销，组建高铁营销队伍，举办旅游推介会，投放一批高铁站户外T型牌广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经济信息委）

（十三）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。出台旅游营销奖励办法，采用“团队游客引流”的方式开拓市场，对以旅游大巴或游轮等形式送客到云阳的旅行社，按照月度和年度送客人数等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重庆江来集团）

四、优化消费环境

（十四）强化高铁生活服务载体功能。在规划、消防等方面对高铁站开展剩余空间的商业利用予以支持。在高铁站站前广场打造一批商业小店，引入便利店、咖啡店、甜品店等消费业态，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交通局、县云畅实业集团）

（十五）支持便利店便民化发展。支持在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等“盲点”区域开设便利店，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延长营业时间，引导美宜佳等24小时便利店扩大商业网点，下沉乡镇连锁化经营，挖掘农村市场潜力，促进县乡村便利店便民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）

（十六）统筹协调展会活动场地保障。支持零售企业、汽车销售企业、房地产暨家装企业等在商圈、商业街、商业综合体、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、宣传、推广等活动，对企业利用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的，应优先保障场地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公安局、县城市管理局）

（十七）优化演出审批程序。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举办单位、参演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、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，在一年内跨区（县）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，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，对在巡演地举办演出活动仅需提供场地、安全等审核材料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委）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